《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政务公开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条件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完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制度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实际，制定本《基本条件》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为做好《基本条件》起草工作，我们在原《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（川科人〔2020〕45号）施行基础上，采取现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进一步听取部分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科研工作者，省市相关单位职称工作管理人员、科研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者对《基本条件》的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借鉴我省其他职称系列基本条件制定的经验做法，对照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、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精神，结合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实际，起草形成了《基本条件》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基本条件》共5章24条，包括总则、基本申报条件、破格申报条件、答辩和附则。

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了制订依据、适用对象、职称层级和专业设置。

第二章基本申报条件，明确对职称申报人员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要求；研究实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各层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、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条件要求；以及转职称系列和专业评审、服务基层和贫困地区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审优惠政策、继续教育和计算机外语要求等。

第三章破格申报条件，明确破格申报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的条件要求。

第四章答辩，明确同行专家职称评审时需要申报人现场答辩的情形。

第五章附则，解释相关术语，明确业绩资历认定依据和文件有效期等。